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0/12-13(02)號文件

檔號：CB4/HS/2/12

### 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2013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

###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背景

2. 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提交一份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何秀蘭議員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5名議員支持。因此，該份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3. 在2013年5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有關工作包括擬備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以及訂定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

####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4. 就首屆立法會以來獲委任的5個專責委員會而言，其委員人數介乎11人至15人不等(附錄I)。一直以來，在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時均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

數足以令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能代表全體立法會議員，但同時又不會人數太多，以致影響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效率。

## 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5. 以往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均採用下列程序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 ——

- (a) 提名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效的提名得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議員接納。議員倘提名缺席的議員，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方式投票。議員可投票的次數與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同；
- (c) 若兩名或以上獲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內務委員會未能決定應建議任命哪些獲提名人加入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先行宣布獲得最高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獲建議得到任命。至於其餘獲得下一最高相同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當中誰人應獲建議得到任命，以補足專責委員會的全部席位；
- (d) 在提名和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會議應暫停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相互推舉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繼而復會，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及
- (e) 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6. 議員可考慮應否根據2012年10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所採納的程序，就上述程序作出下述更改 ——

- (a) 議員改用電子表決系統逐一就獲提名人作出表決，以取代舉手投票的方式；

- (b) 投票次序按照會議上的提名先後次序進行；
- (c) 若某位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議員所投票數中超過所須任命人數的票數將不獲計算<sup>1</sup>；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按第一輪選舉的相同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e) 若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及
- (f)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將按照本文件**附錄II**所載的程序進行。該程序以《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作為藍本。

##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考慮下述事項，並作出建議 ——
- (a) 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
  - (b) 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3日

---

<sup>1</sup> 在2012年10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若某位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均不應計算，因為無法確定該位議員的選擇。

##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獲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998-1999年度	13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2000-2001年度	15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2004年度	11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8-2009年度	12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1-2012年度	12

##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 主席的選舉

####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若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選舉程序

3.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4. 若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1段或第2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5.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的選舉

### *主持選舉的委員*

12.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的主席。若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該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選舉程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4.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5.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6.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7.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9.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